

Victor Stanley, Inc., v. Creative Pipe, Inc. 案件¹¹

2011 年，原告 Victor Stanley 公司在馬里蘭州地方法院控告 Creative Pipe 公司的 Necati 板凳（如圖 9 右側所示）侵害 D523,263 設計專利（如圖 9 中央所示，簡稱 263 專利）。地方法院將設計專利與被告設計與先前技藝一起比較，認為 263 專利與 Necatii 板凳兩側扶手及腳架的框架設計之間有明顯足以區別的設計特徵，Necatii 板凳框架的腳架增加第二支撐桿及一橢圓形框。原告則主張增加部分對於整體外觀而言是微不足道的改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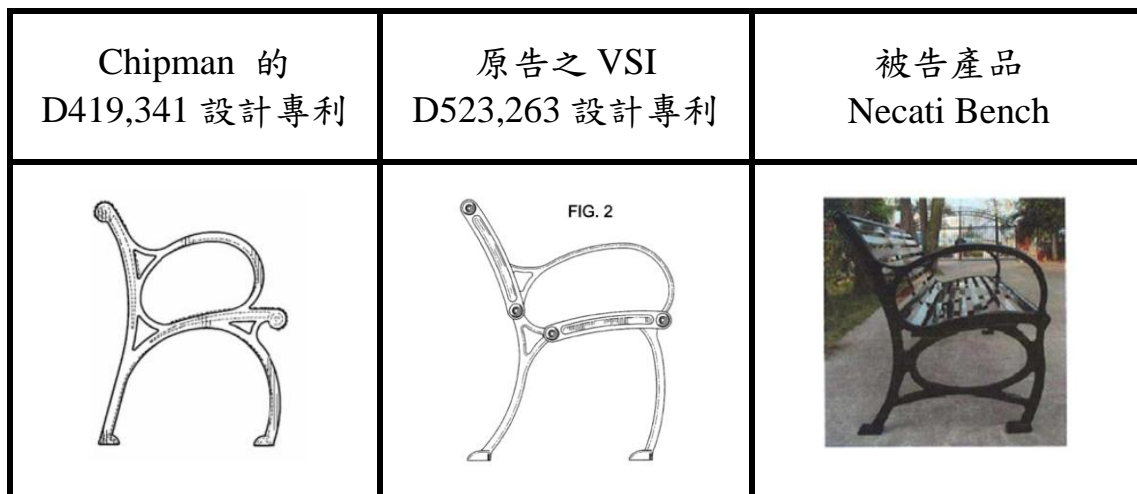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9 原告的263專利與被告Necati長板凳與先前技藝之比對

法院說明，長板椅的一般購買者以合理的注意程度，可以很容易的區分Necati的設計與263專利。同時考慮到263專利設計優美曲線的優勢，Necatii板凳座椅下方腳架間的橢圓形框設計的整體效果，可以創造出一個不同於263專利的且獨特的外觀，不會混淆一般觀察者。每一個單獨裝飾元件分別來看幾乎是同一的，不過，整體的美學印象是不同的。對於熟悉先前技藝的一般觀察者而言，施予購買時之平常注意，不會誤認或混淆Necati的設計與263專利，因此，被告Necati板凳扶手與腳架的框架設計並未侵害263專利。

¹¹ 參照 Victor Stanley, Inc., v. Creative Pipe, Inc., 2011 WL 4596043 (D.Md Sep. 30, 2011)。